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 地 址：900013屏東市開封街9-5號

 信 箱：real.house88@gmail.com

 電 話：08-7556700 傳真：08-7322000

 秘書長：張光屏 0908-558202

受 文 者：**各會員公會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省不動產(110)字第0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全聯會宣導行政院於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

令發布「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其適用之交易型態，及不適用同法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」，已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(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全聯會110年08月26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10號函辦理。



理事長 **邱奕勝**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

 裝 訂 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檔號：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電話：（02）2358-2535

傳真：（02）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於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發布「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其適用之交易型態，及不適用同法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」，已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(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745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張世芳

